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6號

113年度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如意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被 告 吳冠廷

選任辯護人 屠啟文律師
黃鈺書律師
被 告 張志遠

蔡建銘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號、112年度偵字第384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1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如意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志遠、吳冠廷共同犯恐嚇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蔡建銘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共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面額新
02 臺幣壹佰萬元本票壹張、面額新臺幣貳佰萬元本票伍張、面額新
03 臺幣參佰萬元本票貳張、面額新臺幣肆佰萬元本票壹張、借據新
04 臺幣壹仟萬元壹張及保管條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萬元壹張，均沒
05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事實

07 一、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明知張順成、張志銘僅積
08 欠黃如意500萬元，竟共同基於恐嚇取財、強制及恐嚇之犯
09 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一)先由吳冠廷於民國(下同)109年8
10 月4日凌晨1時30分前某時，在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金樽餐廳
11 內，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張志豪恫稱：「因你父親張順成及
12 胞弟張志銘積欠黃如意債務，你要處理」、「今天如果你沒
13 答應，看阿炮(張志遠)他們是要把你爸你弟斷手斷腳還是拖
14 去山上埋」等語，致張志豪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
15 吳冠廷及其年籍不詳之小弟，將張志豪帶至宜蘭縣○○鎮○
16 ○路000號檳榔攤內，張志豪到場後發覺張順成及張志銘已
17 在場，且張志銘已頭破血流。吳冠廷承前恐嚇取財之犯意，
18 以「看是要斷手斷腳還是拖去山上埋，今天要有人簽本票」
19 等語恫嚇張志豪，致張志豪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蔡
20 建銘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製杯墊砸向張志銘之頭部，致
21 張志銘受有頭部撕裂傷之傷害(涉嫌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
22 訴)。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並基於恐嚇取財、
23 強制之犯意聯絡，當場強逼張志豪簽立1,000萬元本票(包括
24 面額300萬元本票2張、面額400萬元本票1張)及1,000萬元借
25 據1張等物，以此方式恐嚇取財得逞；(二)吳冠廷、張志遠、
26 黃如意與多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復於109年9月8日，在宜蘭
27 縣○○鎮○○路000號檳榔攤內，與張志銘、張順成商討債
28 務。吳冠廷、張志遠及黃如意等人，明知張順成、張志銘僅
29 積欠黃如意500萬元，竟承前同一犯罪計畫之意圖為自己不
30 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強制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1
31 時，在上開地點，由吳冠廷以要求張志銘向黃如意下跪、自

01 擱以示誠意之方式，強逼張志銘及張順成簽立1,350萬元之
02 保管條1張，並強逼張順成簽立1,100萬元之本票(其中包括
03 面額200萬元之本票5張及面額100萬元之本票1張)，張志遠
04 並委由不知名之小弟毆打張志銘，致張志銘受有肋骨骨折、
05 氣胸、臉部及背部挫傷等傷害(涉嫌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
06 訴)。

07 二、案經張志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經查，證人即被告吳冠廷、張志遠、證人張志豪、張志銘於
14 警詢時之陳述，係屬被告黃如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5 證人張順成、證人張志豪、證人張志銘於警詢時之陳述，係
16 屬被告吳冠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證人張志豪於警詢
17 時之陳述，係屬被告張志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18 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其等辯護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中否認上開證人前開陳述之證據能力，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0 159條之2至第159條之5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上開法條規
21 定，上開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對各該被告無證據能力。至
22 公訴人雖主張證人張志銘經傳喚拘提不到，足認其所在不
23 明，其在警詢陳述係一問一答所製作，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24 況，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5 9條之3例外應有證據能力。惟查證人雖經傳喚拘提未到，然
26 證人張志銘經查址仍有戶籍地址，並留有公務電話紀錄(詳
27 見本院卷一第411頁)，並非所在不明，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5
28 9條之3例外情形之適用，附此敘明。

29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30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02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3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04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
07 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及被告黃如意、吳冠廷之
08 辯護人就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而調查採用之下列供述證據均
09 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10 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1 當，而均有證據能力。

12 三、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文書證據、證物，均尚無證據證明係
13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
15 冠廷、蔡建銘及被告黃如意、吳冠廷之辯護人於本院均未爭
16 執下列文書證據、證物之證據能力，經本院審酌前揭文書證
17 據、證物並無顯不可信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均有證據能
19 力。

2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固均坦承曾於上
22 揭時間、地點因張順成等人之債務問題，而聚集處理一情，
23 惟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均矢口否認有何強制、
24 恐嚇及恐嚇取財犯行。被告黃如意辯稱：當日是告訴人張志
25 豪主動要幫其父親張順成和其胞弟張志銘還債務，才主動簽
26 立1,000萬元之本票，並沒有人逼告訴人張志豪簽立本票。
27 當天張志銘會受傷是因為被告張志遠在處理張志銘欠被告張
28 志遠的老大的債務所致，並非處理伊的債務。當天是被告張
29 志遠在處理，伊沒看到這些本票和借據，本票和借據應該在
30 被告張志遠那邊云云；被告吳冠廷辯稱：當天伊到場時，證
31 人張志銘已受傷，伊並未以言詞恫嚇證人張志銘、張順成及

01 告訴人張志豪，也沒有打他們，只有聽到有人要將人帶走，
02 但未聽到有人說要帶誰到山上埋，伊並未強逼證人張志銘、
03 張順成簽立保管條、本票或叫證人張志銘向被告黃如意跪
04 下、自打巴掌，也未因此獲利云云；被告張志遠則辯稱：當
05 時伊在金樽餐廳旁的檳榔攤裡面，不知他們在檳榔攤外講什
06 麼，伊沒有聽到什麼恐嚇的話，伊並未對證人張志銘等人說
07 什麼恐嚇的話，是在場的其他人逼他們下跪，伊未逼證人張
08 志明他們下跪，本票是證人張志銘、張順成自己簽的。簽本
09 票目的是要證人張志銘他們還我錢，在場也沒有人打證人張
10 志銘云云；被告蔡建銘則辯稱：當天係要討債，伊向證人張
11 志銘丟完杯墊後即先行離開，未參與恐嚇，本身也沒有恐嚇
12 對方，亦未強逼證人張志豪簽立本票、借據，也未逼他們下
13 跪云云；被告黃如意之辯護人則為被告黃如意辯護稱：(一)犯
14 罪事實欄一、(一)之時間及地點，從卷內客觀證據及證人證
15 述，均可以證明被告黃如意並不在現場。(二)從證人張志豪警
16 詢筆錄、證人張志遠偵訊筆錄，可見證人張志豪於109年8月
17 4日所簽本票1000萬的目的是要張順成、張志豪以及張志銘
18 協同找到林漢嵐，這債務就與張順成父子三人無關，可見簽
19 立本票的目的，並非為了財產上的不法意圖，更何況證人張
20 志豪簽立本票的當下，被告黃如意也不在，此部分與被告黃
21 如意無關。(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109年9月8日被告
22 黃如意有到場，但是到場當下，張志銘、張順成下跪的當
23 下，被告黃如意就隨即制止，可見並沒有犯強制罪的犯行，
24 有關於證人張順成、張志銘稱當天有簽立本票及保管條部
25 分，卷內並沒有查扣到任何本票及保管條，且依照同案被告
26 吳冠廷及張志遠的供述，當天是只有簽下一個證人張順成有
27 承認詐騙被告黃如意的聲明書，並沒有簽立任何本票與保管
28 條，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有恐嚇取財的犯行云云；被告吳冠
29 廷之辯護人則為被告吳冠廷辯護稱：本件借款的債務係存在
30 於被告黃如意與證人張順成、張志銘之間，而被告吳冠廷與
31 證人張志銘、張志豪之間是朋友關係，被告吳冠廷與被告張

01 志遠也是熟識的關係，當被告吳冠廷知道被告黃如意與證人
02 張志銘之間有債務糾紛的時候，既然兩邊都有認識，所以被
03 告吳冠廷從頭到尾在場的目的，就是要當和事佬，加上被告
04 吳冠廷本身的個性較雞婆，對於在親朋好友間的事情，都非
05 常熱心，也因為如此，常常會碰到法律上的案件，他知道有
06 這件事情後，也自告奮勇希望幫雙方調停。證人張順成、張
07 志銘於警詢中也有說被告吳冠廷是勸說他們把林漢嵐找到，
08 這個債務就不會找他們要，甚且在證人張志豪不願意簽立本
09 票的當下，被告吳冠廷也自己跳下來幫證人張志豪去承擔將
10 來本票的責任，被告吳冠廷從頭到尾的目的，就是希望這件
11 事情可以用社會事處理的方式圓滿解決，不論簽立本票或是
12 保管條，都不在被告吳冠廷手上，且被告黃如意、張志遠、
13 吳冠廷、蔡建銘之間也沒有就將來若有取得欠款後，沒有約
14 定如何分配利潤，被告吳冠廷也當然就沒有必要與其他共同
15 被告間就起訴書所載的恐嚇、傷害等犯行，有主觀上犯意聯
16 絡及客觀上的行為分擔之必要，本件債務與被告吳冠廷無
17 關，縱有取得債務清償的利益，被告吳冠廷也沒有任何的好
18 處及利益分配，不能只是因為被告吳冠廷當天都有在場，就
19 認為被告吳冠廷是共犯，而置證人張順成、張志豪、張志銘
20 等人對被告有利的供述不顧，請求給予被告無罪之諭知云
21 云。經查：

- 22 一、本案經過，有關109年8月4日凌晨1時30分許，在宜蘭縣○○
23 ○○○○○○○鎮○○路000號檳榔攤內發生之經過情形，
24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志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具結後證稱：
25 伊於109年8月4到達日宜蘭縣○○鎮○○路000號的金樽餐廳
26 旁邊的檳榔攤的時候，現場有被告吳冠廷，其他的人伊都不
27 認識。伊不確定現場總共有幾個人，有很多人，約10-20個
28 人。伊只記得有伊、被告吳冠廷、證人張順成、張志銘，其
29 他人伊都不認識。被告黃如意沒有在場、被告張志遠及蔡建
30 銘有在現場。當天係因為證人張順成打電話給伊，後來是被
31 告吳冠廷接過證人張順成電話，要伊去一個地方，要談伊父

01 親即證人張順成、伊弟弟張志銘的事情。當天伊到現場下車
02 後，就有好幾個人把伊圍住，在金樽餐廳外面的階梯，被告
03 吳冠廷就跟伊說有一位黃先生要請人家來處理證人張志銘、
04 張順成債務的事情，說如果今天沒有人出面處理這件事情，
05 就會把證人張順成、張志銘帶到山上或是斷手斷腳，說完之
06 後，伊就被帶到檳榔攤裡面，進去以後，伊就看到證人張順
07 成、張志銘在裡面，證人張志銘頭上有流血，用衛生紙摀住
08 頭，因為伊不知道他們的狀況，被告吳冠廷就大概講了一下
09 證人張順成、張志銘的債務內容，因為伊之前完全不知情，
10 所以伊也不太瞭解，被告吳冠廷他們跟伊說今天一定要有人
11 出面處理，伊心生恐懼，被脅迫簽了1000萬的本票，伊坐下
12 的時候，左右邊都有人，伊沒有辦法行動或離開，伊也不知
13 道伊旁邊坐的人是誰，但是對方有拿出本票讓伊簽，伊總共
14 簽了3張，分別是400萬、300萬、300萬，還有一張1000萬的
15 借據，本票、借據上面都是簽伊的名字，借據上面沒有寫說
16 跟誰借錢。伊印象中被告吳冠廷有說如果今天不簽，走不
17 掉，有叫證人張順成、張志銘下跪來求伊，但伊叫他們不要
18 做這樣的動作，伊當時沒辦法，迫於無奈的情形下，伊就簽
19 了本票、借據。證人張志銘頭上已經受傷，伊怕伊與證人張
20 順成、張志銘3人會受到更嚴重的傷害，所以伊才簽下本
21 票、借據。被告吳冠廷有跟伊說如果這個債務沒有處理好，
22 證人張順成、張志銘會被帶到山上，會被斷手斷腳。伊當時
23 聽他們講是證人張順成、張志銘還有一個他們公司的合夥
24 人，有向被告黃如意借錢，實際公司負責人伊不清楚，他已
25 經跑掉了，所以債務要證人張順成、張志銘負擔。本票、借
26 據簽好以後，伊不知道誰收走。簽好之後，被告吳冠廷、張
27 志遠就叫伊與證人張順成、張志銘離開。伊在警局講的內容
28 以及偵查中回答檢察官的內容均實在。伊係於8月4日才知道
29 證人張順成、張志銘有欠被告黃如意錢，這個錢可能是之前
30 證人張順成、張志銘跟人家合夥的時候，有向被告黃如意借
31 錢，伊知道大概是1000多萬，在檳榔攤裡面他們有在爭執說

01 證人張順成、張志銘欠的沒有那麼多，但伊不知道實際欠的
02 是多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6頁至第444頁)，核與證人張順
03 成及張志銘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應堪採信。

04 二、至於有關109年9月8日11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
05 檳榔攤內發生之經過情形，業據證人張順成於偵訊具結後證
06 稱：伊於109年9月8日，在宜蘭縣○○鎮○○路000號檳榔攤
07 內，與被告吳冠廷、張志遠、黃如意與多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08 協商債務，當天被告黃如意有到場，並帶被告吳冠廷、張志
09 遠前往，伊跟張志銘一起過去，當天證人張志銘也被打到住
10 院，當天被告吳冠廷、張志遠、黃如意等人要求張志銘向黃
11 如意下跪、自擱以示誠意，證人張志銘被打到臉都腫起來，
12 被告吳冠廷、張志遠、黃如意等人並強逼伊及張志銘簽立保
13 管條，金額是他們說多少，伊就簽多少，伊想說先保命要
14 緊，被告吳冠廷、張志遠、黃如意等人並強逼伊簽立面額20
15 0萬元本票5張及面額100萬元本票1張，伊只有就介紹伊朋友
16 向被告黃如意借500萬部分擔任保證人，其餘部分伊沒有擔
17 任保證人，伊不知道為何要簽立1350萬元的保管條，當時伊
18 的想法就是保住伊跟證人張志銘的性命要緊，被告黃如意他
19 們的意思是因為找不到伊朋友，就找伊負責，但實際上伊只
20 是500萬元債務的保證人。當天證人張志銘被打到住院，伊
21 則被人壓制在地上不讓伊動。是被告張志遠叫不知名之小弟
22 毆打證人張志銘等語(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號卷二
23 第163頁至第165頁)，核與被告張志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24 供述大致相符，足信證人張順成所述之經過情形屬實，應堪
25 採信。

26 三、參以被告吳冠廷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因為告訴人張志豪
27 於109年8月4日所簽立的本票及借據都未履行，所以伊約證
28 人張志銘及證人張順成來檳榔攤找被告張志遠及被告黃如意
29 商討債務，但伊並未要求證人張志銘向被告黃如意下跪或自
30 擱以示誠意，也未強逼證人張志銘及張順成簽立1,350萬元
31 之保管條，更未強逼證人張順成簽立1,100萬元本票(200萬

01 元本票5張、100萬元本票1張)。當天還有被告黃如意的兩個
02 小弟在場。印象中被告黃如意並未逼迫證人張順成及張志銘
03 簽立1,350萬元的保管條，被告張志遠的小弟也沒有毆打證
04 人張志銘，也沒有逼迫證人張順成簽立1,000萬元本票(面額
05 為200萬元，共5張)，本身並未獲利云云。惟證人張志銘及
06 證人張順成當天確有簽立1,350萬元之保管條，證人張順成
07 當天亦有簽立1,100萬元本票(200萬元本票5張、100萬元本
08 票1張)等情，業據同案被告黃如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在
09 卷，核與證人張順成及張志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相符，
10 足見被告吳冠廷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飾之詞，不足採信。

11 四、此外，並有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被告吳冠廷)、本院
13 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4 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被告張志遠)、本院搜索票、搜索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黃如意)、扣押物品清單、指認
16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羅東博愛醫院109年8月11日診斷證明
17 書、羅東博愛醫院109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109年9月8日
18 行動電話網路歷程、109年8月4日行動電話網路歷程、證人
19 張志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23
20 日警刑偵三字第1130003555號函覆、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
21 3年2月5日宜檢智繩111偵30字第1139002800號函及附件、內
22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15日刑偵四一字第11360065
23 24號函附卷可稽可稽，而堪信告訴人張志豪及證人張順成、
24 張志銘確有遭被告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共同恐
25 嚇取財之事實。

26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27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28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29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0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31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01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
02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03 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
04 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05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
06 字第1886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77年台
07 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吳冠廷、張志遠及蔡
08 建3人本與告訴人張志豪、證人張順成、證人張志銘均無債
09 權債務關係，亦無仇怨糾紛，僅因被告黃如意之緣故，始參
10 與本件恐嚇取財犯行，被告吳冠廷竟先於109年8月4日凌晨1
11 時30分，夥同被告張志遠及蔡建銘共同對告訴人張志豪為恐
12 嚇取財犯行；被告吳冠廷、張志遠、黃如意與多名年籍不詳
13 之男子，復於同年9月8日11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
14 0號檳榔攤內，基於同一恐嚇取財之犯意，共同對證人張志
15 銘及張順成為恐嚇取財犯行，縱被告黃如意以起訴書附表編
16 號1之109年8月4日部分犯行，伊並未在場等語，為其脫罪之
17 詞，然本件之起因即因被告黃如意與證人張順成之債權債務
18 關係始發生，被告吳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之所為皆為向證
19 人張順成追討被告黃如意之債權，始一再對證人張順成父子
20 為恐嚇取財犯行，被告黃如意自仍就恐嚇取財犯行部分與被
21 告吳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
22 黃如意及其辯護人辯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恐嚇取財犯行
23 與被告黃如意無關云云，洵屬無稽。綜上，被告黃如意、吳
24 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所辯，俱無足採。本件事證既明，被
25 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犯行俱堪以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所為，均係犯
29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之強制罪(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302條之
30 妨害自由罪，起訴法條容有誤會，應予變更)及同法第346
31 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又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當然含

01 有同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
02 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性質，自毋庸另論該罪。公
03 訴意旨認被告等人另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與所犯同法
04 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應從一重處斷云云，容有誤
05 會，附此敘明。

06 二、又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就上開犯行，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三、再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為實現向告訴人張
09 志豪、證人張順成、證人張志銘恐嚇取財之目的而強逼告訴
10 人張志豪及證人張順成、證人張志銘簽立本票、借據及保管
11 條，係以一行為同時對被害人張志豪、張順成、張志銘3人
12 觸犯強制罪及恐嚇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

14 四、另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向告訴人張志豪及
15 證人張順成、證人張志銘恐嚇取財之犯行，在客觀上固有數
16 次恫嚇舉止或言語，且亦有成功取得財物之情形，惟此均係
17 在密接時間，基於同一恐嚇取財目的，向告訴人張志豪及證
18 人張順成、張志銘先後為強制及恐嚇取財行為，各次行為獨
19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20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於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

21 五、被告黃如意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22 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
23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黃如意前案所犯為槍砲犯行(該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中之恐嚇危害安
26 全罪部分，於104年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犯行
27 109年8月4日，業已超過5年)，與本案所犯之恐嚇取財犯
28 行，罪質不同，難認被告黃如意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
29 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
3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
31 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黃如意之前揭素行。

01 六、爰審酌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被告蔡建銘
02 4人貪圖不法利益，以前揭手段施壓恫嚇告訴人張志豪、證
03 人張順成、證人張志銘，而對告訴人張志豪、證人張順成、
04 證人張志銘強索財物，對告訴人張志豪、證人張順成、證人
05 張志銘之意思自由及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妨害，應予非難，另
06 斟酌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被告蔡建銘犯
07 後迄今仍均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難認有悔意，並審酌
08 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被告蔡建銘4人之
09 前科素行，其等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學歷、就業情形、家
10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肆、沒收部分

13 按被告犯罪之所得應予宣告沒收，倘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15 明 定。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共犯獲得犯
16 罪所得面額新臺幣100萬元本票1張、面額200萬元本票5張、
17 面額300萬元本票2張、面額400萬元本票1張、借據新臺幣10
18 00萬元1張及保管條1350萬元1張部分，雖被告黃如意、張志
19 遠、吳冠廷、蔡建銘所述互不相符，亦否認持有該票據，然
20 本件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張志豪、證人張順成、證人張志銘
21 證述明確，應認定被告黃如意、張志遠、吳冠廷、蔡建銘共
22 同取得上述之犯罪所得，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3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件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30 法官 蕭淳元
31 法官 陳嘉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蔡嘉容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

12 第304條

1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第346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19 金。